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祖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祖新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事 實

一、羅祖新明知四氫大麻酚、4-甲基甲基卡西酮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不得擅自販賣，竟與梁鈞傑(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08號判決確定)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前某時，以暱稱「羅賓漢」在網路通訊軟體Twitter上，對於他人貼文「尋找台北至新竹裝備商(葉子圖示)需可面，價格好談有貨才是重點#裝備商#裝備#北部」、「有沒有桃園有送的支援一下!現在!有的私訊一下我!」分別公開留言「桃園、加拿大進口、有需要歡迎私」、「(糖果圖示)我這很多要嗎」等隱含販賣毒品之訊息，及以暱稱「小新」與梁鈞傑聯繫販賣毒品事宜。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警員黃任佑於111年7月26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開訊息，遂喬裝買家與之聯繫後，改以網路社群軟體Telegram、以暱稱「哈 man」與暱稱「金黃」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買賣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5包、大麻5公克，梁鈞傑依約於111年8月25日晚間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約定地點桃園市○○區○○路0段000
02 號前，將毒品咖啡包5包、大麻5公克交付警員，當場為警表
03 明身分逮捕之而未遂，而獲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8 被告羅祖新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
09 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10 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1 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
13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
14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
18 諱（見他卷第53頁、院卷第68頁），核與證人即共犯梁鈞傑
19 之證述內容相符（見他卷第41正反、107至127頁），並有搜
20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話記錄截圖等件附卷可參
21 （見他卷第63至73、77至97頁），復有梁鈞傑原欲與喬裝買
22 家之員警交易之毒品咖啡包、大麻扣案為憑。又扣案之毒品
23 咖啡包、大麻，經送鑑定結果，分別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
24 麻酚、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
25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10月19日
26 編號DAB2933-1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27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9月23日編號DA
28 B2933-2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稽（見他卷第99、101
29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
30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
02 第3項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
03 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
04 均為高度之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05 (二)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與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與梁鈞傑具
0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7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販賣第
08 三級毒品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9 一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斷。
- 10 (四)被告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
11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所其犯販賣大麻與
12 毒品咖啡包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14 條規定，就前揭減刑事由遞減之。
- 15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竟圖一己之私
16 利，販賣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17 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健
18 康，所為誠非足取，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欲販賣之毒
19 品數量及販賣所得非鉅，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0 從事網拍及耕種工作、未婚、無需扶養之親屬之家庭經濟狀
2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2 (六)至本案交易之毒品（即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含有第三級
23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業經本院以11
24 2年度訴字第508號判決分別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並經臺灣
25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2日以113年度執沒字第11
26 97號執行沒收完畢，有卷附之共犯梁鈞傑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27 告前案紀錄表在附卷可考，是此部分即不另宣告沒收，附此
28 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02 法 官 楊奕冷
03 法 官 呂宜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心姿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